**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

**護理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暨服務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護理科科務會議通

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護理科科務會議通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護理科科務會議通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護理科科務會議通

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ㄧ條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指導學生實習業務需要，得聘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，為規範其聘用、服務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「本校護理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暨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，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其學經歷必須與所聘職務相關，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，其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碩士級：教育部認定之合格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有護理碩士學位，持有護理師執照，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一年以上之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
二、學士級：教育部認定之合格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學士學位，持有護理師執照，三年（含）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
第四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程序，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，其約聘契約書另訂之。

第五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職責：

一、依各機構之規定至實習單位熟悉環境，及準時上下班。

二、依據實習目標及計畫擬訂教學計畫。

三、擬訂與調整每天及每週實習進度，主動與單位護理人員溝通協調，使臨床實務與學理密切配合，增進學生之學習。

四、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

五、依實習目標與護理長協調學生個案之分配。

六、督導護生執行各項護理技術、衛教計劃及活動。

七、排定學生實習班表。

八、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。

九、按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指導方式。

十、審核學生請假、補實習及獎懲建議事項。

十一、預防及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並主動回報護理科。

十二、按時召開實習討論會，並交回記錄。

十三、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、異常狀況及記錄教學活動，並將相關紀錄送回學校。

十四、按時出席學校通知之各項會議。

十五、核對實習名冊，填寫實習成績單，依機構規定送交該機構護理部或護理長蓋章，核計成績後依教務處規定將成績輸入電腦。

十六、完成其他有關護理科實習組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有關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薪給、福利及出差勤及差假依人事室規定辦理：

一、薪給（二擇一，聘任期滿後，方可變更）：

（一）薪給付新台幣37500元/月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同校內導師，需負輔導之責，服務滿一年，且表現良好者，可於當學年度結束時核發 1.5 個月績效獎金。

（二）薪給付新台幣40000元/月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同校內導師，需負輔導之責。

（三）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二、福利依「本校教職員工福利暨獎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，不可私自調班。

四、應依「本科教師輪調辦法」，配合進行校內外輪調。

五、差假應依「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」暨以下請假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二）任何請假均需主動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告，並同時聯絡護理科實習組。

（三）教師因事、病假或經核可之進修公假需由他人代理實習時，應向實習單位護理部報備，並依照本校請假流程填妥假單及配合實習指導老師職務代理之要求，自行覓妥合適的教師代理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。該鐘點費由其本人自行支付。

六、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度得實施休假二十六日（任職未滿一年者得，依到校期程之比例核假）。

（一）休假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國定假日，休假~~得~~應由護理科配合學生實習規劃安排於無學生實習時段。

（二）在不影響業務運作下，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。

（三）當學年度實際休假天數超過二十六日休假天數時，超過者應併入翌學年度休假天數。如遇離職時，超休之天數依日薪計算扣除當月薪資。

（四）當學年度實際休假天數未超過二十六日休假天數時，應不累計至翌學年度休假天數。如遇離職時，即應不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遇有下列事項之一，學校得隨時中止僱用：

一、試用期（三個月）內表現無法符合學校及醫院單位標準。

二、工作(表現無法符合學校及醫院單位標準)經輔導後未改善或有違法情事。

第八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辭職。中途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；應聘人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校。離校前應辦理職務交接手續，並交回領發之公物，否則不發給任何服務及離職證明文件。

第九條　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既經應聘，而違約或中途離職者，或接聘且回聘後，而請求解約者，應由護理科實習組提出申請且經校方同意提前離職，則依前條辦理，否則應繳交二個月薪資違約金，在未辦理移交手續並繳清違約金前，不得離校及請求出具離職證明書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護理科務會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